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 实务操作要点

文 / 韩林桂



现阶段,在我国金融信贷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因此,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作为一种费用低、办理程序相对简单、质押标的便于寻找的融资担保方式,得以广泛推广和运用。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的风险识别和控制难度较大,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从效力上来看,在实践操作中都存在较多难题。本文尝试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的范围、操作等角度分析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的风险防控措施,以期能为业界同人在实践操作中提供思路。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的范围 应收账款的概念分析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六)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

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物权法》和《登记办法》都使用了“应收账款”这一概念,并且《登记办法》明确了应收账款的定义和范围。笔者认为,《物权法》和《登记办法》中的“应收账款”是同一个概念,后者是对前者的解释和说明。根据以上分析,法律意义上的可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应当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登记办法》中列明的应收账款类型,并不是所有具有债权性质的应收账款都可以作为质押标的。能够出质的应收账款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必须具有可让与性,抚恤金、死亡赔偿金不能作为应收账款出质;第二,必须是金钱债权,提供劳务不能出质;第三,必须是已经发生的应收账款和基础法律关系明确的未来应收账款。

根据上述分析,除《登记办法》已经明确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外,下列应收账款也可出质:

1. 公园门票收入、景区收入。
2. 民办学校等具有非公益性质的收费。
3. 符合出质条件的基础设施收费。

4. 符合出质条件的特许经营权中的收益权。

5. 学生公寓收费权。

6.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益权。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的操作 和落地

审查基础合同

在前期的调查过程中,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审查基础合同:

1. 认真梳理及核查出质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调查债权形成初始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凭证、债权债务余额(双方债权债务确认书)。
2. 注意审查应收账款是否被重复质押。《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在同一应收账款上设立多个质权的,质权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行使质权。”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可以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查询,以防范应收账款多次质押的风险。
3. 审视基础合同价款是否正常与合理,以确保应收账款出质价格未虚高。
4. 注意审查应收账款是否已经被转让。为了防范出质人的再次处置行为,建议质押人在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同时,查询相应的应收账款的权属状态,并

留存相关的凭证,以保证作为应收账款质权人的权利。

审查出质人、债务人、应收账款

1. 审查应收账款出质人。关注出质人对销售、资金回笼的管理措施;出质人中财务稳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数量越多,应收账款的质量越高。同时,还要特别关注应收账款的集中度,集中度高,应收账款的质量越差,风险越大。

2. 审查应收账款债务人。核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信与实力、信用等级。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风险度、质权实现难易程度等因素。

3. 审查应收账款本身。审查企业应收账款的账龄(设定质押的应收账款债权不能超过诉讼时效)、占比、周转率、平均回收期等指标,以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适宜作为质押担保物。常见不易被接受出质的应收账款有:企业、集团内部和关联企业应收账款;提前开票或已开票未发货的应收账款;虚构的应收账款;对消的应收账款;境外的应收账款等。

在综合上述信息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应收账款质押率(即担保贷款额与担保物价值的比率)。应收账款的贷款质押担保率通常取决于应收账款的质量,一般应为60%—80%。

设计应收账款监控、回款方案

应收账款回款监控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以质权或出质人名义在质权人处开立一个应收账款收款专户,以便对资金流入进行控制。回款应存入应收账款收款专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分流到其他账户或与其他账户并户使用,以确保可用信贷额和贷款额之间不会失去平衡。

2. 应收账款收款专户资金在质权人监督下使用,专款专用,除收费运转必要的日常开支外,其余款项应当用于偿还贷款;当应收账款收款专户资金低于一定数额或者单笔开支数额较大的,款项支付应当征得质权人同意;应收账款收款专户存款余额应保持一定的沉淀量。

签订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需添加的附件

(1) 将基础合同作为质押合同附件。此举是为了增加债务人、出质人的违约、造假成本,减少或杜绝债务人同出质人串通用假基础合同骗取授信的不诚信行为。

(2) 制作应收账款质押物清单,将应收账款特定化。在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明确应收账款的有关要素,包括金额、期限、支付方式、债务人的名称和地址、基础合同的履行程度等。

2. 内容

(1) 约定开设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以及监控条款。参照上文提到的应收账款监控、回款方案,设计相应合同条款。

(2) 约定质权人行使抵销权条款。当借款人违约不能或不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质权人有权从借款人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扣收资金用于实现债权。

(3) 约定应收账款处分条款。当借款人违约不能或不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质权人有权向管理部门提出通过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的要求,有权诉请人民法院通过拍卖或者变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以转让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清偿担保的贷款本息。

(4) 约定排除出质人行使应收账款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如“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转让应收账款或将其重复质押,亦不得以应收账款与其

债务进行抵销”“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不得擅自行使合同解除权”,以及要求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放弃其对应收账款出质人和主债权人的抗辩权”等。

(5) 约定明确提前清偿债务或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如放弃权利,合同被解除、撤销或变更,权利管理水平恶化或财务可能恶化等。出质人急于行使权利,致使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质权人方有权代出质人行使,或贷款质权人有权利要求清偿债务或行使质权。

(6) 针对应收账款债权期限届满早于主债权到期的情况。约定“应收账款期限届满时将相应的资金款项直接存入出质人开立的特定保证金账户或者直接转换为定期存款存单,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接受清偿后,应当与出质人协议提前清偿主债权或者对该款项进行提存。

(7) 针对主债权期限届满先于应收账款到期的情况。约定“待主债权期限届满,质权人可以在应收账款未届清偿期之时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质押权利”。

通知债务人

虽然对于应收账款质押权的设立,现行法律并未要求通知债务人,但可转让性是应收账款可以设质的前提,而应收账款质权的实现实质上就是启动应收账款转让程序,在应收账款转让时必然涉及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通知。

通知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由债务人作为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一方当事人,通过质押合同确认相应信息要素;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回执;由债务人向质权人签发《应收账款确认函》。无论采取上述哪种方式,函件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收账款关键要素。包括：基础合同、履行情况、债务人身份信息、付款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条件、基础合同履行程度等。前述信息必须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及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内容相一致。

2. 确认基础债权真实。需要债务人确认的基础合同债权真实，其中包括基础合同的贸易背景真实、基础合同形式要件真实。后者主要包括两点：确认基础债权协议上的印章是真实印章；确认缔结基础债权的行为对其有约束力，如有代理人或员工经办相关事务，债务人应一并对其签约的行为予以认可。

3. 确认被质押的应收账款无权利瑕疵。这里所说的无权利瑕疵指的是应收账款是合法的，且没有转让、没有被司法机关采取相应措施等。通知还应注明，即便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被质押或质押可能无效的问题，债务人也将因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确认应收款仍然有效续存。此举是为了避免债权被实际清偿，导致质权人基金应收账款质押权的付款请求权消灭。同时，通知的文字应起到债务人未来一旦违反承诺就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效果。

5. 直接付款的要求。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为顺利实现债权，约定质权人在债务人无法偿债时，可以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使质押权利，由债务人直接将应收账款付至质权人或付至质权人设置监管措施的账户。

6. 违约责任内容。如注明“只向出质人在质权人指定监管账户内付款”“到期不付款的违约责任”“在未告知质权人的情况下擅自支付，由此对质权人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出质登记是应收账款质权设立生效要件，我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此处的“信贷征信机构”即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该中心制定《登记办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具体落实了《物权法》的相关要求。

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登记机关的审查问题。我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关仅对登记内容进行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这就导致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相对容易，但却不易发现应收账款质权的瑕疵。所以项目经理应仔细认真地办理质押手续，避免因操作失误影响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设立。

2. 选择登记机关的问题。虽然《物权法》和《登记办法》都指明了办理应收账款抵押登记的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但有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对于一些收费权却另行规定了登记机关，如《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办法》规定，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资产财务处具体负责办理该省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关于进一步解决学生公寓等高等学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资金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从严审批用于银行贷款质押的学生公寓收费权，并对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进行统一登记。”对于此类情况，建议分别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防质押权效力出现瑕疵。

3.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期限的问题。

《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质权人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以年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登记期限届满，质押登记失效。”第十三条规定：“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5年。”根据上述规定，登记期限应是应收账款有效存续的期间。这里要特别注意区分应收账款存续期间和行使质权的期间的不同。

后续跟踪监督

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后，质权人应当对产生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继续进行跟踪监控。具体来讲，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风控管理。回收款清单、特定报表、应收账款账龄、应付账款账龄等报告一般需要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通过输入这些报告中的数据，核实这些数据是否与上一次报告内容一致。此外，还应时刻关注贷款恶化的“危险信号”。

2. 证据管理和保全。及时全面搜集出质人已经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义务的有关证据，督促出质人及时请求付款，防止诉讼时效超期。

3. 核对应收账款。定期与借款人、债务人联系，以抽样方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其金额，及时发现假发票，防止欺诈。核实频率可以根据借款人财务状况的变化情况决定。

4. 实地审计。如果条件允许，应对出质人就基础合同相关事宜进行审计，摸清具体情况。审计人员要与借款企业员工密切配合、交流沟通，以有效获取借款人财务状况的信息。

 (作者系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